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违反《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登记事项监管	1. 主动办理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办理的期限内办理;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	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登记注册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	登记注册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登记注册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登记注册	首次未按时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且已主动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价格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3. 没有违法所得的。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建档、更新义务；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法定违法情形，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违法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4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没有规定的。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5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6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没有规定的。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7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法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8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9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没有规定的。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0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没有	网络交易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1	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违法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2	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3	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4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25	<p>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p>	消费者权益保护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p>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p>
----	---	---------	--	--------------------------	---

26	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7	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8	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本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9	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法律、法规对处罚未作规定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0	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任意调整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1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广告监管	1. 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是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建网站或者互联网自媒体上发布的；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违法依据）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2	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或者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而未明确表示。	广告监管	1.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未超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3.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4. 没有造成实际危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广告监管	1. 该专利合法有效；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或者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	广告监管	1. 消费者能够通过内容辨明为广告；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5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广告监管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已经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违法依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6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者《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广告监管	1. 该医疗机构具有从事广告所称医疗活动的合法资格，且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造成实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7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监管	1.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造成实际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违法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8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监管	1.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造成实际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违法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9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广告监管	1. 首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2. 社会不良影响轻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违法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的文字、符号、数值、单位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	食品安全监管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的文字、符号、数值、单位等存在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4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5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信息备案义务。	食品安全监管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执行并公开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相关制度。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未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违法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法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9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办理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办理的期限内办理;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和编号。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2	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信息，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报告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3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分析结果、保存召回记录、发布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4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5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调查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6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未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生产者未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法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7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未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违法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8	生产者实施召回后，未按时限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违法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9	生产者未在时限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接受公众咨询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0	生产者未按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未按有关规定对召回的消费品处理，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未消除缺陷或降低安全风险的消费品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违法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1	生产者未在时限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召回总结的。	产品质量监督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违法依据）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未按照规定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定期检验标志；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4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计量监管	1. 主动停止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的期限内停止；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计量法》第九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5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计量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违法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6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计量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违法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7	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的。	计量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违法依据）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8	经营者未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从事经营活动的。	计量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辽宁计量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9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标准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0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	标准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认证认可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法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肓，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2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认可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法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肓，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3	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认证认可监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法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肓，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4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认证认可监管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违法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肓，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5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认证认可监管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	知识产权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违法经营额，未造成损害或者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商标法》第六条（违法依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7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	知识产权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违法经营额，未造成损害或者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商标法》第十条条（违法依据）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8	驰名商标企业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实施表述性描述。	知识产权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违法依据）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9	未在使用经他人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知识产权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0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知识产权保护	1. 不知道该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法依据）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知识产权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2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知识产权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损害或者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 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 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 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知识产权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 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 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4	违反《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但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并且能够证明该商品合法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 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 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5	<p>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p>（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p> <p>（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知识产权保护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影响较小，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p>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p>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p> <p>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p>
96	<p>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p>	知识产权保护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处罚依据）	<p>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p> <p>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p>
97	<p>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平台内经营者侵害的通知和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后，未对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的。</p>	知识产权保护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处罚依据）	<p>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p> <p>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p>

98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9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0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2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3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4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或者使用假药、劣药的	药品监管领域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5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药品监管领域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予行政处罚。</p>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6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药品监管领域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予行政处罚。</p>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7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药品监管领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8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药品监管领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9	化妆品经营者采购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	药品监管领域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0	未按照要求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	药品监管领域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免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予以查封。	登记事项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活动不涉及许可事项或者已经取得许可； 2. 已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正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4. 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登记事项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活动不涉及许可事项或者已经取得许可； 2. 已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正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4. 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直销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 仅限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三）（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 4. 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广告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2. 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4. 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产品质量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3. 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	对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认证认可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国家安全、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环境等； 2. 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4. 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知识产权保护	1. 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或已取得权利人许可; 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 积极配合检查, 如实提供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 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 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知识产权保护	1. 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已改正违法行为;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 积极配合检查, 如实提供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 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 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	对查处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药品监管领域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 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 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张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减轻处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从轻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违反《公司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登记事项监管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不满法定最低限额的2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不满法定最低限额的10%的。	责令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8%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以5万-18.5万元罚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登记事项监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3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10%的。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8%的罚款。	《公司法》二十八条、八十三条（违法依据）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登记事项监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3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10%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8%的罚款。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违法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零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登记事项监管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60日以内，或者情节轻微，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1万-3.7万元罚款。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违法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登记事项监管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不满清算财产30%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3.7万元罚款。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违法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登记事项监管	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违法所得不满清算财产30%，并且能够积极退赔侵占财产的。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2.2倍的罚款。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违法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登记事项监管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2.2倍罚款，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登记事项监管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登记事项监管	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登记事项监管	经营额不满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9.5万元罚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违法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	从事无照经营的。	登记事项监管	非法经营额不满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违法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登记事项监管	非法经营额不满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3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登记事项监管	拒不改正，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4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登记事项监管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9.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44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5	1.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2.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登记事项监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3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或抽逃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10%的。	对市场主体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8%的罚款；对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或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8%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6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登记事项监管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7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	登记事项监管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8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登记事项监管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9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登记事项监管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0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2. 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3. 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并主动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法》第十二条（违法依据） 《价格法》三十九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1	经营者有《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2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价格监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法》第十三条（违法依据） 《价格法》四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3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1.6倍罚款。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4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37万元罚款。	《价格法》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5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3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220万元罚款（第一档：100万-136万；第二档：136万-184万；第三档：184万-220万）。	《价格法》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6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处罚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7	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18.5万元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125万元罚款（第一档：50万-72.5万；第二档：72.5万-102.5万；第三档：102.5万-125万）。	《价格法》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8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15万元以下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9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18.5万元的罚款。	《价格法》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违法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0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7.4万元的罚款。	《价格法》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法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1	<p>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价格监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2. 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3. 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并主动消除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18.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95万元罚款（第一档：50万-63.5万；第二档：63.5万-81.5万；第三档：81.5万-95万）。</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2	<p>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价格监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2. 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3. 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并主动消除影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37万元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处100万-220万元罚款（第一档：100万-136万；第二档：136万-184万；第三档：184万-220万）。</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3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p>	价格监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2. 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3. 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并主动消除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2. 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3. 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并主动消除影响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22万元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5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6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价格监管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7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价格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2. 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8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公平竞争	单一且不太明显的元素混淆；涉案产品准备投放市场或者少量投放尚未售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违法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9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	公平竞争	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上97万元的罚款（第一档：10万-36.1万；第二档：36.1万-70.9万；第三档：70.9万-97万）。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违法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0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公平竞争	涉及一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4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130万元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违法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1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公平竞争	涉及1项商业秘密1份载体；非主动实施，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185万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违法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2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公平竞争	涉及1项违法情节；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18.5万元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违法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3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公平竞争	涉及1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10万-2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125万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违法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	网络交易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网络交易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4.4万元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6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网络交易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9.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29万元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7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网络交易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9.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29万元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不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4.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22万元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网络交易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4.4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22万元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网络交易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18.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95万元罚款（第一档：50万-63.5万；第二档：63.5万-81.5万；第三档：81.5万-95万）。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网络交易 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18.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95万元罚款（第一档：50万到63.5万；第二档：63.5万到81.5万；第三档：81.5万到95万）。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网络交易 监管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18.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95万元罚款（第一档：50万-63.5万；第二档：63.5万-81.5万；第三档：81.5万-95万）。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违法依据）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3	<p>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消费者权益保护	<p>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p>	<p>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3.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4	<p>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p>	质量监督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p>	<p>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00%-16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违法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12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违法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6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违法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7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质量监督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6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违法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8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质量监督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或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违法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9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质量监督	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或轻微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违法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质量监督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6.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2.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违法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运输、保管、仓储单位（个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如实说明产品情况的；2、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单位（个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如实说明产品情况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125%的罚款。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2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质量监督	毁损被查封、扣押的产品，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无产生影响的；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无社会影响或轻微社会影响。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00%-16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质量监督	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初次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未售出的；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30%以下的罚款。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违法依据）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4	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0%-16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质量监督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一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经检验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9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质量监督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仍未改正，拒不追回产品的；2、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5、故意欺诈骗消费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出租、出让、出借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产品未销售和流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罚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9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未销售和流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100%-16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罚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9.5%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00%-160%的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处罚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处罚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2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尚未生产的；2、已经生产但产品尚未销售的；3、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处罚依据）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质量监督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4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质量监督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9.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2.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5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质量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尚未进入市场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处2万-4.4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法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6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食品安全监管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13倍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7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食品安全监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6.5万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8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监管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行为人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万-1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19.5倍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五、七、八、十一项，第三十八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9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食品安全监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1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0	<p>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p>	<p>食品安全监管</p>	<p>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行为人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13倍罚款。</p>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六、十项、第十三项、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款、第八十一条第四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违法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

81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监管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2万以下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行为人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0.5万-1.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6.5倍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第十一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七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2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食品安全监管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2万以下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行为人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3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食品安全监管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实际销售的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行为人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0.5万-1.85万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4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理、报告的。	食品安全监管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时处置但未报告；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行为人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22万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5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食品安全监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9.5万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6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食品安全监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9.5万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7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食品安全监管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2.2万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8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食品安全监管	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沟通，配合执法，没有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16400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9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食品安全监管	首次违法或违法行为1个月以下，无危害后果发生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6.5倍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6.5万元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法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0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食品安全监管	首次违法或违法行为1个月以下，无危害后果发生的。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5-6.5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6.5万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1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	食品安全监管	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仍销售该食品的。	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万-2.9万元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2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食品安全监管	责令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 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2.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9.5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3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食品安全监管	1、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2.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6.5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安全监管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下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7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5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食品安全监管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2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65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6	适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计量监管	出版物未销售，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 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7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计量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制造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2）能及时停止制造计量器具的行为。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10%-22%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法，及时停止使用，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0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1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计量监管	及时整改，停止出厂并追回全部产品。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2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计量监管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3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计量监管	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5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6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计量监管	违法后积极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违法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7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计量监管	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8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检定、检测，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条、第十二条（违法依据）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9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处500-650元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违法依据）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0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处900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违法依据）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1	擅自制、印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证标志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原材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违法依据）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2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300元以下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违法依据） 《辽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3	破坏检定封缄或者擅自启用计量标准器具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按每台（件）计量器具处100-1570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3700元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违法依据） 《辽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4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制造、改装、修理、销售，没收计量器具、零部件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3700元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五）（违法依据） 《辽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5	申请样机试验及未按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没收该产品或者样机，处2000-7400元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3700元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违法依据）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6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2.2倍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3700元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辽宁计量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7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处300-810元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依据）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8	按照《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规定，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实施处罚的。	计量监管	初次违反规定且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处2000-31400元罚款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认证认可监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予以取缔，处10万-2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违法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0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认证认可监管	未经登记的代表机构存续3个月以下的。	予以取缔，处5万-9.5万元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二条（违法行为）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1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认证认可监管	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2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2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认证认可监管	开展违法认证活动10次以下的、聘用无资质人员5人以下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9.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3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认证认可 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情节轻微不影响认证结论的；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 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9.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违法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4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认证认可 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情节轻微不影响认证活动的；2. 逾期未改1个月以下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 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4.4万元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违法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5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认证认可 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初次违法；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 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4.4万元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违法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6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认证认可 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初次违法；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 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2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二条（违法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7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认证认可 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初次违法；2.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3. 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2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四条（违法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8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认证认可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产品检验合格；2. 危害程度较轻；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4. 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9.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违法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依据）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9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八条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30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三）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p> <p>（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六）当事人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p> <p>（七）积极采取主动召回、改正措施的；</p> <p>（八）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p> <p>（九）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31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p>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张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减轻处罚事项名称	管理领域	适用情形	减轻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领域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	<p>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p> <p>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p>
2	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领域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p>（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p> <p>（六）其他依法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p>	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	<p>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p> <p>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p>

3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三）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p> <p>（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六）当事人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报告，或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p> <p>（七）积极采取主动召回、改正措施的；</p> <p>（八）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p> <p>（九）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处罚	药品监管领域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